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函頒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茲為明確本要點訂定依據，以及因應作戰或戰(演)訓任務需要，相關軍事建制艦艇或經徵(租)用之船舶入出商港有其急迫性；另因現行各類型工作船或港勤船實務上有搭載隨船人員需求，為掌握渠等進出商港船舶所載運人員，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簡化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明確劃分權責，並提升國際商港區域內之航行安全及秩序， <u>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七項規定</u> ，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簡化船舶入出港報告程序，明確劃分權責，並提升國際商港區域內之航行安全及秩序， <u>特訂定</u> 本要點。	明確本要點訂定依據。
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及於作戰或戰(演)訓任務期間受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公營事業徵(租)用之船舶。 (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	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 (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 (三)設置於國際商港	一、因受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公營事業徵(租)用之船舶於戰時入出商港具急迫及時效性，以及考量相關單位於辦理戰(演)訓任務時，已事前排定該等船舶入出港時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使該等船舶免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二、因應國軍進行軍事任務或戰(演)訓需要，如漢光演習、立即備戰操演及聯合防禦操演等或其他由非軍事單位辦理之動員演習，相關軍事建制艦艇或徵(租)用船舶入出商

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 (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 (四)經配合有關機關要求進港之船舶，且泊靠至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特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 VHF)向該港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u>第一項第一款軍事建制艦艇或受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公營事業徵(租)用之船舶，因作戰或戰(演)訓任務需要，得優先排定入出港次序。</u> 第一項第三款商	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 (四)經配合有關機關要求進港之船舶，且泊靠至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特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 VHF)向該港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 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	港具急迫及時效性，為避免該等船舶需在港區外等候進港，致耽誤作業時程，爰新增第三項，使前開船舶得優先排定入出港次序。 三、原第三項遞移至四項，第二項未修正。
---	---	---

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u>有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之情形者</u>，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 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份，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一)各項船舶證照影本一份(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四、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之各類型港勤船及長期靠泊在港內，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者，免在MTNet 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 前項船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份，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當地航務中心申請： (一)各項船舶證照影本一份(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一、因現行各類型工作船或港勤船實務上有搭載隨船人員需求，為確實掌握進出商港之船舶所載運人員，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新增申請多次入出港船舶倘有搭載隨船人員，其應檢附文件須包含隨船人員名單。 二、配合第二項新增隨船人員，爰一併修正第三項。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u>船員及隨船人員</u>名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一份。 (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四)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併附簽證後之<u>船員及隨船人員</u>名單副知當地海巡單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外國籍船舶增加當地國境事務隊。經簽證之<u>船員及隨船人員</u>名單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 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	(二)船員名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一份。 (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入出港時，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 (四)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本局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將核准函併附簽證後之船員名單副知當地海巡單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外國籍船舶增加當地國境事務隊。經簽證之船員名單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簽證始得出港。 前項所核給多次入出港之期限，不得逾任一船舶證照之有效期限及預計工程期限。各項證照屆期前，得檢送各該新證照或加簽延期之證照，申請延長期限。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船 船 多 次 進 出 港 申 辦 簽 證 申 請 書

船名	中文		國 籍	
	英文		總噸位	
船舶種類			呼 號	
所有人				
租船人				
作業概述 (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	來 港 目 的			
	工作海域地點			
	預定作業期間			
	擬泊靠地點			
船舶下次檢查日期		電信執照有效期限		
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		救生設備許可之最高搭載人數		
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				
檢附文件： ☐ 船舶證照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 船員及隨船人員名單一式一份 ☐ 租船契約 ☐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因應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新增申請多次入出港船舶倘有搭載隨船人員，其應檢附文件須包含隨船人員名單。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船 船 多 次 進 出 港 申 辦 簽 證 申 請 書

船名	中文		國 籍			
	英文		總噸位			
船舶種類			呼 號			
所有人						
租船人						
作業概述 (長年靠泊本港者免填)		來 港 目 的				
		工作海域地點				
		預定作業期間				
		擬泊靠地點				
船舶下次檢查日期			電信執照有效期限			
載重線證書下次檢查日期			救生設備許可之最高搭載人數			
申請免逐次申辦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						
檢附文件： ☐ 船舶證照影本(應註記與正本相符) ☐ 船員名單一式一份 ☐ 租船契約 ☐ 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輪 船 船 員 及 隨 船 人 員 名 單

編號	姓名	身分/ 職稱	上船 目的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船員服務手冊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 執照	
					字號	有效期限	字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船人員總計 人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租船人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因應第四點第二項修正，新增申請多次入出港船舶倘有搭載隨船人員，其應檢附文件須包含隨船人員名單，並新增全船人員總計人數欄位，以利後續進行核對作業。
- 二、另為確認申請多次入出港船舶所搭載之隨船人員是否符合船舶法第 3 條第 11 款第 5 目所列「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爰就附件二新增「身分」及「上船目的」欄位，以供核對。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輪 船 船 員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服務手冊		適任證書/小船駕駛執照	
				字 號	有效期限	字 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通部航港局：

簽章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

或 :

簽章

租船人